

#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合同基本情况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禾化工”）与公司关联方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晟化工”）签署《销售合同》，2018年12月31日前元禾化工将部分富余的固态水玻璃向同晟化工销售，销售金额1,197.87万元。此前十二个月元禾化工已与同晟化工签署了销售金额为1,248.41万元的固态水玻璃销售合同。

公司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卢元健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、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42777963660XQ

法定代表人：陈家茂

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硅酸钠、白炭黑、二硅胶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本厂生产的产品和所需生产原料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药用辅料（二氧化硅）、食品（添加剂）二氧化硅、饲料添加剂（二氧化硅）生产、销售。

住所：沙县高砂镇大龙工业区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卢元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卢元方是同晟化工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。卢元健与卢元方二人系兄妹关系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晟化工系公司关联法人。

同晟化工经营正常，在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，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销售产品的数量与价格

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不含税单价	不含税金额	备注
固态水玻璃	精品	6,400 吨	1,581.20 元	10,119,680 元	含税单价 1,850 元 含税金额 11,840,000 元
固态水玻璃	普通	1,500 吨	1,239.32 元	1,858,980 元	含税单价 1,450 元 含税金额 2,175,000 元

同晟化工每月采购数量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，价格变化随行就市（参考纯碱行情双方协商调整）。

#### （二）结算与付款方式

元禾化工每月26日按完成的实际销售数量开具17%增值税发票，

一票制结算；同晟化工收到发票后次月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或银行电汇付款。

（三）合同签署时间

2018年1月18日

（四）合同执行期限

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

（五）合同生效

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

（六）定价合理性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（与非关联方价格水平相同），结合本次关联交易数量，双方约定结算价格参考纯碱行情（纯碱占固态水玻璃成本50%左右）协商调整，保障了交易定价的合理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元禾化工主要为赢创嘉联白炭黑（南平）有限公司提供液态水玻璃，受生产装置的限制，富余少量的固态水玻璃（液态水玻璃的前体）需要对外销售。元禾化工与同晟化工签订的本销售合同金额为1,197.87万元，占元禾化工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16年）水玻璃销售收入的9.08%。

元禾化工与同晟化工的关联交易，是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能够提高资金周转率、降低存货库存，获取一定的收益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## 五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1、元禾化工向同晟化工销售固态水玻璃产品，是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商业原则，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元禾化工和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签署关联交易合同议案的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六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元禾化工向同晟化工销售固态水玻璃产品，是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商业原则，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元禾化工和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签署关联交易合同议案的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4、元禾化工与同晟化工之销售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